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院臺法字第1125026543號

修正「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」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」第三條附表

院 長 陳建仁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

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案件之給獎標準表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
種類	單位	檢舉獎金	備考
制式機關槍	枝	十萬	一、表列檢舉獎金金額，指因檢舉而破獲槍、彈藥、刀械，並追出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或出借等來源者，僅破獲槍、彈藥、刀械，未追出來源者，照表減半給獎。 二、追出來源指查獲轉讓、出租、出借之前手或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槍、彈藥、刀械嫌犯，並移送法辦者，或查出國內、外走私槍械集團者。 三、每案破獲槍枝十枝或手榴彈十枚以下者，照表給獎，超過十枝(枚)者，專案議獎。 四、本表未列舉之槍、彈藥、刀械，依其類別、性能、威力，比照給與獎金。 五、檢舉獎金，僅以檢舉人所舉發事實並實際破獲者為限，另由治安機關擴大追查出其他槍、彈藥、刀械者，依其與檢舉事實之關連性，酌情給獎。
制式衝鋒槍、自動步槍	枝	八萬	
制式卡賓槍、老式步槍	枝	七萬	
制式手槍	枝	六萬	
制式獵槍	枝	三萬	
非制式槍	枝	一萬二千	
瓦斯槍、空氣槍	枝	二千	
魚槍等	枝	五百	
制式手榴彈	枚	一萬	
砲彈、子彈、爆裂物等	枚	依案情、數量酌予核發獎金	
各式刀械	枝	五百以下	

製 (改) 造槍砲 工廠	第一級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槍砲(下稱火藥式槍砲)十五枝以上，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、砂輪機、車床、電鑽及切割器材。	每案	三十萬至五十萬	一、查獲槍砲零件須為自製組裝。 二、查獲嫌犯須為國家兵工廠專業人士(含離職及退役)。 三、查獲之改造機具中須含有特殊或電腦高精密儀器。
	第二級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十枝以上十四枝以下，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、砂輪機、車床、電鑽及切割器材。	每案	十五萬至三十萬	查獲之改造機具中須含有特殊或電腦高精密儀器。
	第三級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五枝以上九枝以下，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、砂輪機、車床、電鑽及切割器材。	每案	十萬至十五萬	
	第四級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三枝或四枝，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、砂輪機、車床、電鑽及切割器材。	每案	七萬至十萬	
	第五級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一枝或二枝，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、砂輪機、車床、電鑽或切割器材二種以上。	每案	一萬至七萬	